



安徽师范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

领域代码
(6位)

045109

领域名称

学科教学(历史)

学院
(盖章)

历史学院

版本

2022版

修订时间

2022年3月

安徽师范大学非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学科教学专业历史方向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历史学科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具有现代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工作能力，能够从事基础教育领域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素质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此类人才的基本规格如下：

1. 熟悉国家有关基础教育的方针与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热爱教师职业和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2. 具有宽厚的文化基础与历史学专业基础，具有较高的教育学和历史教学论的素养，在历史学方面视野开阔、现代意识强，熟练地掌握现代教育技术与方法，具有较强的学科教学研究能力并能写出有一定质量的历史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科研论文。
3. 具有较高的人文素质、科学素养，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最新进展，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4. 掌握一门外语，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学科专业的外文资料。
5. 具有健康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历史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工作两年以上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分为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教育实践研究。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 学分）

1. 外语（2 学分）
2. 政治理论（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2 学分）
3. 教育原理（2 学分）
4. 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5. 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6. 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2 学分）

1. 历史课标解读与课例研究（2 学分）
2. 中学历史课程与教材研究（2 学分）
3. 历史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2 学分）
4. 中学历史教学文献信息检索（2 学分）
5. 历史教学中的史学理论问题（2 学分）
6. 史学研究动态与前沿问题（2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 历史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2. 中学历史教学技能展示与交流（2 学分）
3. 史学教研论文写作（2 学分）
4. 历史课程多媒体教学研究（2 学分）
5. 中学历史教材分析与教法指导（2 学分）
6. 中国教育史专题研究（2 学分）

（四）教育实践研究（6 学分）

教育实践研究结合学校历史教育教学实践进行。可以开展历史教学设计、历史教育调查、历史教学案例分析、历史课堂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主要包括：

1. 历史教学案例研究：围绕历史课堂教学、历史课堂管理等，撰写历史教学案例研究报告。

2. 历史教育观察反思：进行历史课堂观察或历史教育活动观察，完成至少 10 个详细的历史教育观察报告，并附相应的完整观察视频。

3. 历史教学专题研究：针对历史学科教学中的教育教学实践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不少于 5000 字的研究报告。

五、培养方式

培养方式为在职攻读，主要利用节假日、寒暑假采取线下或线上授课。

重视历史教育理论与历史教学实践相结合，采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与校外实践导师共同指导学生的学习活动。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式与方法，在教学中关注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在论文指导方法上，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法，对教育硕士论文开题、论文中期检查等教育环节，由导师组集体讨论决定。教育硕士任课教师和导师要教书育人，定期了解其思想、学习、实践和科研状况，全面关心教育硕士的成长，并及时予以指导帮助。

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采取多种培养方式，学生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与历史教育专业领域和方向相一致，来源于基础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和历史课堂管理中的实际问题。

（二）学位论文应符合研究规范并凸显历史教育应用价值，论文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历史教学专题研究论文、历史教育调查研究报告、历史教学案例分析报告等。论文正文部分字数不少于2万字。

（三）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基础教育学校的历史教师或历史教学研究人员。

（四）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学科教学（历史）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培养流程时间安排

（一）入学报到

研究生院统一安排时间（一般为每年9月底）。

（二）公共课教学

研究生院集中统一安排（一般为第一学年国庆节、寒假集中授课）。

（三）专业课教学

安排在第一、第二学年暑假和寒假。

（四）论文开题

至迟在报到注册后的第四学期末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写出论文工作计划，并通过论文开题报告论证。

（五）论文答辩

在第三学年第二学期末举行教育硕士论文答辩。最迟应在第五学年第二学期末完成论文答辩。